**我國學障的定義**

    根據民國八十一年，教育部正式提出國內第一個法定的學習障礙定義，內容如下：「學習障礙，指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等能力的習得與運用上有顯著的困難者。學習障礙可能伴隨其他障礙，如感覺障礙、智能不足、情緒困擾；或由環境因素所引起，如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所產生的障礙，但不是由前述狀況所直接引起的結果。學習障礙通常包括發展性的學習障礙與學業性的學習障礙，前者如注意力缺陷、知覺缺陷、視動協調能力缺陷和記憶力缺陷；後者如閱讀能力障礙、書寫能力障礙、和數學障礙。」

        又根據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公布之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、鑑定基準」條文第十條之定義：

   「學習障礙係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，導致學生在聽、說、讀、寫、算之學習，表現出注意力、知覺辨識、記憶、理解、推理或表達等能力有顯著困難者。學習障礙為統稱一群不同心理歷程異常之類型，如閱讀障礙、書寫障礙、數學障礙、知動協調異常、注意力缺陷、或記憶力缺陷等。學習障礙並非因感官障礙、情緒障礙等障礙因素，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。」

 **學業表現困難：**

    這些孩子可能會出現書寫方面的問題，例如寫字速度較慢、書寫時只用有限詞彙和很短的句子、標點符號混用、字寫顛倒等。而數學方面的問題則可能有數學符號辨識、運算、公式的記憶和運用、以及問題解決方面的困難。至於閱讀方面的問題可能有認字、閱讀速度、字音記憶、默讀、了解文義等的困難。

 **注意力問題：**

分為注意力不足及注意力過度，對學習都會有影響。

１、注意力不足：有些孩子較為活潑無法集中注意力，讀書時容易被噪音干擾。外界不相

干刺激若是太多，有時會不專心聽老師說話。做作業速度很慢，有時難以獨立完成作業，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，有時可能需要家長在旁協助。由於學習上的困難有些孩子可能會過度的警覺，情緒受到影響容易發怒。

２、注意力過度：有些孩子比較喜歡看書本的數字，例如頁碼，卻忽略了閱讀課文，不能注意重要的部分，反而過分注重小細節。建議家長與教師可以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。

 **記憶力問題：**

 在記憶力和記憶策略使用上較差，影響學業等的學習困難特徵。

　　有些孩子並非故意不帶作業，經常把作業放錯地方，忘記攜帶東西上學或回家，而是這些孩子在視覺、聽覺有記憶力的困難，孩子無法記憶學過的東西，常常今天學，明天忘。甚至難以複誦剛聽到的數字、字詞、對話，或者難以確認或表達字詞、圖形的符號。建議家長與教師可以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。

 **空間或時間定向能力不足：**

    這樣的孩子對時間較無概念，有時會不小心的遲到，原因是對於時間的意義缺乏了解；空間定向的概念也不好，可能會經常在熟悉的環境中迷路；對於大小、遠近、輕重關係判斷時會出現與現實較大的差距，難以區分方向或左右。

**聽知覺能力問題：**

對聲音的分析或再認聲音都比較差，聽覺記憶也不好。有些孩子喜歡獨自思考，不注意他人說話，並且對於參與班級討論不熱衷；有時對於家長與教師提出的問題答非所問，或是要求重複說明。

　　除了聽力上的問題以外，家長與教師在日常生活中，如看電視、聽音樂……等時，若發現孩子喜歡將音量加大，談話時聲音太大或太小聲，有時固定將頭的某一邊轉向聲源，或是聽聲音時將手扣在耳朵後面，以及說話構音困難。建議家長與教師可以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。

 **視知覺能力問題：**

    無法很快的確認字或心理形成視覺形象協助確認事物，需花較長時間才能確認視覺刺激。有些孩子較喜歡用聽的學習方式，而不喜歡從事視覺性的學習活動或遊戲。在畫畫時，有的孩子用色大膽、富有創意，但常選擇怪異顏色組合，不用日常生活中慣用的顏色。

　 家長與老師如發現孩子沒有視力的問題，但經常揉眼睛或斜視，明顯歪著頭，常抱怨頭痛或昏眩；或是閱讀時，書太靠眼睛或遠離眼睛，容易混淆字或符號(如：ㄉ ㄌ；上 下) ；以及閱讀或抄寫黑板有困難，寫字很難成一直線。建議家長與教師可向相關單位尋求協助。